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郵件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51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3005109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研編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2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21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21條規定：「(第1項)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；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、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、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、主動迴避陳報事項、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、程序及救濟方法。(第2項)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，並公告周知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依前項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，並公告周知。(第3項)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，以提升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





主之知能，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，並評鑑其實施成效。」。

三、復查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(以下簡稱防治準則)第8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(第2項)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，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(第3項)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。」。

四、再查防治準則第38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，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，並將第8條及第9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。」。

五、本案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於113年7月31日前依上開規定，並參考旨揭指引，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，或得併入性平法第21條第2項項規定之「防治規定」訂定；並請學校將旨揭指引及學校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，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加強宣導。

六、檢附旨揭指引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 2024/06/04 文
交 11:24:58 章